



YYFS20130000057845YYFS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9553216号“HAUT BRION”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0000066140号

申请人：克拉任斯·狄伦庄园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9553216号“HAUT BRION”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3）商标异字第25647号裁定，于2013年09月09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复审的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注册第3665651号“奥比安Haut brion”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是对申请人旗下酒庄企业名称的摹仿和复制，侵犯申请人在先商号权。除被异议商标外，被申请人还申请注册了大量涉嫌抄袭其他知名酒庄商号的商标，具有明显恶意，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综上，请求依据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我委认为，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根据当事人的理由、事实和请求，本案的焦点问题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三十条之规定。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餐馆及酒吧的商业管理辅助等服务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葡萄酒等商品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等方面区别明显，未构成类似商品或服务。故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二、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是否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指的保护“在先权利”的规定具体到商号权是指将他人 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号注册为商标损害在先权利人利益的情形。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在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相类似的行业内，申请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与被异议商标相同或相近的商号并达到有一定影响的程度。故被异议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规定。

三、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其中，“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是指我国人民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规范以及在一定时期内社会上流行的良好风气和习惯，“其他不良影响”是指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

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本案被异议商标其本身并无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故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之情形。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

合议组成员：翟晶晶
孙侃华
张静

